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新城发展A座1108,联系电话:0537-6537195)。

一、总体情况

本部分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报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应对本行政机关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综述,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余条，主要涉及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公共企事业单位、重点领域等方面。2、主动公开疫情防控有关信息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回应申请人关切，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2021年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太白湖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管理制度，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采集，谁录入；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未经审批的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发布。继续夯实联络人工作制度等，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制度规范，确保公开质量。2021年，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按照管委会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有关机制，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公开质量。2021年，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监督机制,加强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制度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工作程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有待加强等问题，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市卫健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制度，规范内部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面加强本单位所有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学习，强化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关注问题的内容公开，提高部门间协作的工作效率，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未收取信息费；

（二）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按照上级要求公开相关疫情防控政策、疫苗接种地点及核酸检测点等其他事项；

（三）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无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四）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开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区卫生健康建设及监督情况；

（五）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无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